擬	廢	止	法	規	表
法規名稱		發布日期文號		廢止理由	
臺北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		民國六十年元月二十三 〇四 〇號令發布	日府建三字	十匠請七四銷關十布已已市「法必不考中十日或定日「有不法市業要明官第令發,字承規,準有此項,機四公記經第裝務本自下或及項,機四公記經第裝務本自下或及。	理器市。民為之於四規,無第之子「」規聚)」國「規民六則且保二一法同之原業管定十器,九五,授必七,其事定依管機,一承由十五從權要條得依項,無理擬電四登央年〇,定爰三止,有予案規擬電四登央年〇,定爰三止,有予以與訂業月記主十號本之依款之無新廢出。十電報第十撤機三發則源北定母留規。

Τ